证券代码: 871775 证券简称: 本本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 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 股、类别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 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 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 需经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內,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基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 披露。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

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 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